

從政閒話（一）

衛挺生

稅則科長財政改造

年來，這是第一次回鄉休息。

民國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蔣總

司令召錢新之（永銘）先生為財政部次長，組織財政部。錢先生邀集對於財政有研究或有經驗者數人同行，有賈果伯（士毅）先生，王文伯（徵）先生與我，賈先生主持賦稅司，王先生主持關稅處，後改稱「關務署」。我多年的研究抱負至此得有機會有所施展，所以舉凡行政組織，施政方案，執行程序，改革途徑，靡不盡心規劃貢獻。賈先生對於財政掌故最熟，而他認為我對於學理見解相當精確。所以賈先生每起草一法令，事前必先與我研究討論。後來古湘芹（應芬）先生任財政部長時，於財政部紀念週講壇上，特別演說嘉獎賈先生與我兩人，而社會上稱我為「財政專家」從此始。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在蔣總司令領導之下北伐。我大為興奮，以為實現革命理想之機會到來，年終乃自銀行、學校請假南下。先歸棗陽故鄉掃墓，休息數月。我自十六歲以後，二十

年來，這是第一次回鄉休息。
 與我提出一致主張中央與各省劃分稅源各自分管，（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二日財政部長古應芬召開各省財政人員舉行中央財政會議劃分中央地方稅收，中央稅收地方不得截留，所據即此方案。）第二個問題，是釐金裁撤問題。自太平天國戰役以後，中國盛行貨物通過稅，稱為「釐金」。這種稅收非常苛重，而十分之八九飽入官吏私囊，而且阻礙貨物流通，妨礙工業發展。全國有識人士，久已主張裁撤。而財政歷任當局，因顧慮稅收損失，終不肯執行。古湘芹部長以革命精神，乃不顧一切，斷然主張裁撤。其裁撤之執行，交賈先生與我負責。第三個問題是整頓會計問題。北政府時代，各機關收支自由，無會計制度，而會計事務人員，多由機關長官派其親信充任。其人大都無會計學識，惟知幫助長官舞弊營私。我此時主張財務行政建立內部牽制組織，首倡「收支存稽四權分立」之學說，各機關會計由財政部直接派充，其人員之會計學識，須由學校訓練，經考試及格，方可任用。第四個問題，是關稅自主問題。清政府自咸豐有協定關稅條約，中國關稅權

珠南先生老兄惠存



蔣中正敬贈

蔣主席介公早年贈送本文作者之親筆簽名照。

(一) 話聞政從
操諸外人

，所以中國經濟落後，受關稅影響很大。這次北伐，國人想將關稅自主權完全收回，第一是稅則自主，我們籌辦國定稅則委員會，這是盛灼三（俊）先生建議的辦法，而我從部內促成。第二是關稅行政自主，第三是關款保管自主，這兩事，我們設法

手中收回。而我當時是部內關稅主管人，所以參加主張獨多。各種問題，大體先擬就辦法，即於十六年六月召開政令已及之各省財政會議於南京鐵湯池丁家花園，到者有廣東廣西雲南貴洲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等省財政長官，議決通過議案執行。八月下旬，蔣總司令去職，國民黨五元老紛去。當日最大的北洋軍閥孫傳芳率兵反攻，渡江環攻南京，各機關人員紛紛逃去。我獨鼓勵關稅處人員加緊嚴守崗位，每晨七時到部辦公，無一去者。

龍潭一戰，孫傳芳部損失大半，敗後渡江北退。國民政府在委員制下改組，古湘芹先生辭去財政部長職務。十月，孫哲生（科）先生繼任部長。「關稅處」改組為「關稅署」，傅秉常先生任署長，我退為稅則科長兼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國定稅則的訂定工作，在這一任中立定了基礎。

十七年元旦，蔣總司令復職，宋子文先生繼任財政部長，張景文（福運）先生繼任關稅署署長，我繼續為關稅稅則科長。宋張兩先生雖與我在哈佛大學同時同學，但我此時祇埋頭工作，並不曾希求我昔日同學此時上司的特殊待遇。以後關稅署遷上海，我守南京。所有關於財政制度的改革計劃，我都在此時草擬成了片段。以後編輯成書，定名為「財政改造」，由太平洋書店出版。這本書是我後來二十年財政立法，計政立法的初步思想整理的底本。

十七年一月以後，蔣總司令領導國民革命軍順利的自徐州往北推進，馮玉祥、閻錫山兩副總司令會師。三路進兵，銳不可當，北洋軍

閻餘孽與張作霖的「奉軍」節節敗北。國內的統一，祇成了一個時日問題。這正是國家建設有了新生機的時候，正好趁時將國父的建設計劃逐步實現。

我因而提出來一個建議，召集全國財政經濟會議，聘請國內之對於財政經濟有學問研究及事業經驗者，商討一統籌辦法與步驟，從北伐繼續的軍需說起，經復員而至於全面建設，都要有切合實際可以立即執行的辦法，而定出互相關連彼此呼應的步驟來。

我的提案，首先請我的直接上司張署長閱過，並請他轉呈宋部長。張署長不敢多事，看後笑還我說：「你的計劃很好，等你自己做部長時，再實現吧！」有人向我說：

「宋部長最信任的智囊是李輔侯（承翼），你何不去與他一談？」

我於是往上海訪李輔侯先生，詳細把我主張的計劃與步驟，向他陳述了一番。李先生大為讚許，並允代陳宋部長。一星期後，宋部長有手諭籌備召集全國經濟會議於上海，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於南京，命鄒琳為籌備主任兼祕書長，命我為「專家」委員參加籌備，這都是李輔侯先生的主張。

宋先生與我在哈佛大學讀書同館飲食同席者前後二三年，未嘗不友好，前些年相見尚在閒談。此時我的提案，忽須輾轉求人方能上達，對此戲劇性的突變誠覺可笑。但我為國家大計，不惜任何委屈，期達目的。所以我一奉到宋部長的手諭，如獲至寶，以為中國從此可以合理的建設起

來，所以我打起精神草擬方案。

我所起草的方案中，臨時性的有如何籌措完

成北伐的軍費與完成後的復員軍費，永久性的有財政收支系統的釐訂，賦稅制度的改進，預算制度的建立，財務行政組織的改善，建設性的有建立「建國財務公司」方案及建立航政學校方案等。

李輔侯先生特別喜歡我的「建國財務公司方案」，他說有了這個集中人材技術設計，集中財力推動的機構，國父的全部實業計劃，可以按步就班的一步一步陸續實現起來，所以他簽了「李承翼」的名字與我聯名提出會議，而我却非常注重復員的財政與復員的經濟設施，認為祇有戰後每一軍官每一士兵都得着自己經濟生活的解決，國家社會纔能得着安定，也祇有趣向安定的社會纔能够建設起來。所以我主張「編而不遣」，除編留勤旅擔任國防外，下餘軍隊編任屯墾，以屯墾東北內蒙青海新疆等邊省。由國家建設現代農村，機器生產，將士一體授田安家，充實邊省，建立新農業。

當時與會的專家曾有更詳細的墾邊計劃與很多可採的主張，我也非常贊助。

十七年四月全國經濟會議先開畢，兩月後接開全國財政會議。兩會議前後修正通過議案數百起，其中嘉謀嘉猷，美不勝收。但是除了關於進稅收的方案予以實施外，其餘方案，印入「專刊」，束置高閣，以後再不提及了。

我乃著書曰「財政改造」，十七年端午節，蔣總司令提兵入京平，長城以內的中國大體統一。

任立法院財政委員

十七年秋，國民政府改組，蔣總司令選任國民政府主席，譚祖安（延闡）先生任行政院長，胡展堂（漢民）先生任立法院長，王亮疇（寵惠）先生任司法院長，戴季陶（傳賢）先生任考試院長，蔡子民（元培）先生任監察院長。

按照次序，行政院先組織成立，次及立法院。院長胡展堂先生副院長林子超（森）先生內定了遴選立法委員的三個標準：

(一) 立法問題各部門的專家。

(二) 有大勳勞於國民革命者。

(三) 各地域各民族的代表。

我對於胡林兩先生從來不相識，由於前任財政部長古湘芹（應芬）先生之稱道，他們認為我是一個財政「專家」，所以我亦被提出任命為立法委員，這是民國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立法院開幕，這也是我任立法委員的第一日。從此日起，以後二十年，我的職守是國民政府的一個立法崗位。「國民政府組織法」上，立法院立法委員是四十九名至十九名（任期每任兩年）。胡先生採取最少數十四名。首先成立五個常設委員會，即「財政」，「經濟」，「外交」，「軍事」四委員會，每會委員五人，與不屬於以上四類問題的「法制委員會」，其他委員均屬之。我被指定為財政

委員會委員，除財政外，又被指定為其他若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而每一起草委員會員額無定數，各視其性質及需要而定。

第一屆二年財政委員會五人委員長是鄧召蔭（棠，以字行）先生，委員陳伯修（長衡）先生，曾伯興（傑）先生，劉孚若（盥訓）先生與我。

除劉孚若先生為前輩外，其餘三人與我同時在密溪干大學同學。而鄧陳二先生又在哈佛大學與我再度同時同學，我們的主張全同。五人中，我年



本文作者（左一）任國民政府立法委員時與
魏懷（左二）陳肇英（右二）史尚寬（右一）
等委員合影。

最少，他們四位先生容我充分自由的主張與工作，這是我的幸運。召蔭又教我用人凡財政委員會的職員，自祕書以下皆由我選用。這是因為他看過我的「財政改進」而有意成全我的志願，所以他雖擔任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的名義而授予我以其實權。

在這種可以行志的情形中，我抱了一個很大的志願。就是要從我手裏為中華民國產生一套很現代化的完美財政制度，院內院外的知友，又時時加以鼓勵，所以我更是起動。

我設計了一部法典，我想稱為「財政監理法」，分十二章：（一）通則（二）收支系統（三）預算（四）會計（五）統計（六）決算（七）公庫行政（八）財物經理（九）公債（十）事前審計（十一）稽察（十二）事後審計。在這部法典中，我充分實現財政之收、支、存、稽、分權制衡的主張。我拿去與胡院長商量，胡院長大為嘉賞，並主張應改稱為「財政法」。我又拿去與鄧召蔭先生研究，鄧先生不贊成。他的理由：（一）凡新制度的創立，試驗性居多，必須不斷的修改，而法典條文太多，修改不易。（二）中國財政凌亂，經過久遠的歷史。必須一樣樣的一步一步的導入正軌，而不能以一部法典一次改正過來。若果成為一部大法典，必至於全部擱置，永不實施。所以他主張財政立法要化整為零，始能達到目的。

我很接受他的見解，我於是開始着手作化整為零的財政立法。因為當前要解決的是

公債問題，我起草了一套「公債法原則」。經財政委員會與立法院大會修正通過，胡院長很高興的不待法律條文出來，就先將公債法原則本文提請國務會議通過明令施行。當日的國務會議是以委員十一人組織而成，就是國民政府主席與五院院長副院長十一人。因為原則的本文已經明令施行，所以以後我也沒有再擬公債法條文。

其次為財務行政組織設立內部制衡機構。我所設計的方案，分四個聯立的系統。第一個系統，稱財務行政系統，其機構在中央為財政部，其職權範圍為各種稅收行政，公債行政，公庫行政，財物經理行政，貨幣金融行政，及對於各級地方之財政指導。第二個系統，為積極的財務監督系統，其機構之職權範圍為歲計會計統計之行政，總稱主計機構。初擬於國民政府下設立「主計總監部」領其職，以提高其地位與聲勢。經中樞多次研究，改為「主計處」，仍設國民政府下領其職。第三個系統，為消極的財務監督系統，國民政府組織法，當日監察院下已有審計部的機構，掌管事前與事後監督。第四個系統，為代理公庫之銀行系統，當時已有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存在，我所設計的是以中央銀行為主，如有必要，由其委託其他國家銀行或郵政儲匯局。我的設計得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人的一致同意，在進行的時候，宋部長以國民政府的名義聘請了大批美國顧問來華，改革財政。其首席顧問為普林斯頓大學的甘末爾教授，遂稱為「甘末爾顧問團」Kemmerer Commission。我當時主張與之

(一) 話開政從

主持研究財務行政制度的葛佛倫博士 Dr. Frede rick A. Cleveland 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顧問，與我洽商一切問題。他是塔虎脫總統任內美國行政效率委員會主任委員，學問經驗頗富。我首先把我們的立法計劃述說給他聽，他很贊成，而且提出了幾點意見。第一點，我們主張主計人員在各機關中與行政人員聯立而地位超然，只受機關長官的指揮，而不受其任免遷調及考績，以免隨同其共同舞弊。這一點他完全贊同，認為甚合國情。第二點，我們主張審計以就地審計為主，一改過去捏造報銷送審單據的流弊。他說美國的審計，剛剛就是這樣辦理。他並主張於事前審計及事後審計之外，加一就地稽察。審計做帳面的考查工作，稽察做帳外的考察工作。這一點主張，我們採用。於是將審計部之職掌：下增加稽察工作一項。第三點，我們主張將財政部之國庫司改國庫署，主持出納，他主張國庫署亦給予超然地位，由其派出納人員到各機關辦事，與主計人員同。這一點我們幾經研究考慮，未予採用。因為在我們的意見，以為積極監督的主計人員與消極監督的審計人員既經審查通過一筆收支，則開取支票成為一點不甚重要的機械工作，無須在中央另立超然機構，也無須派專人以超然地位駐在各機關。後來葛佛倫在顧問團中另有報告，與我們的主張稍有出入。而我們在將此問題之各方面詳細研究後，仍斟酌我們的國情進行立法。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一中全會開會我曾經草擬「改善財政制度方案」內列（二）實現超然主計制度（二）實施就地審計稽察

制度（三）統一國庫收支制度（四）改進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制度等四點，經焦委員易堂等代為提出大會通過，成為改革財務行政組織之立法最高原則。此原則經蔣主席援應，始得順利通過。各系統之基本組織，既經確定。各機關之聯合綜合組織，因而形成。於是乃進而為各種程序法之訂定。我對於預算決算會計統計雖有學理的研究，而殊缺事務的經驗。於是每起草一法，輒旁求國內之有經驗者與之逐條研究原條文之有窒礙否。關於預算法的起草，常與商討者為葛佛倫、龐松舟、秦衡江諸先生。關於會計法的起草，常與商討者為楊衆先（汝梅）吳公魯（宗薰）、雍海樓（家源）秦衡江（沅）鄒曾侯諸先生。關於統計法的起草，常與商討者劉季陶（大鈞）朱彬元吳秉常（大鈞）諸先生。關於決算法的起草，常與商討者為楊子戒（汝梅）雍海樓秦衡江龐松舟諸先生。預算法之立法，經開會三百餘次，會計法之立法，開會二百餘次，統計法決算法各開會數十次，均由我主稿，由我召集會議。前後經四五五年，主計制度，始告完成。

財政收支系統法是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前我起草的。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完成了兩大任務，一是廢除各地方的苛捐雜稅，這是積極建設的工作，二是樹立各級財政收支系統，這是積極建設制度的工作，我所起草的原為四級制（1）中央（2）省市（3）縣市（4）鎮鄉。而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裏，我的同事各委員堅決反對第四級鎮鄉自治財政系統之建立，所以財政收支系統法至今還只有三級。鎮鄉因無自治財政的訂立，所以鎮鄉也無法自治。而在民主國中，鎮鄉自治最為民主的基礎。孔子亦云「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然而當年立法院中同人竟始終反對關於鎮鄉財政之規定洵為遺憾。

以上所述各法都是就我原計劃「財政監理法」的各部門所改定的單行法，內中還有一種很重要的單行法，至今尚缺，那是「財物經理法」。在抗戰前本來久擬起草，而財政委員會同人尤其

是史維煥先生堅決反對政府財物的統一經理制度。戰時戰後參考材料不够，所以此問題在我離開



(一) 話閒政從
國民政府首任立法院長胡漢民（中）與副院長林森（左二）邵元沖（左）鈕永建（右一）王寵惠（右二）合影。

立法院時尚未解決，有待將來。而所定的主計制度審計制度公庫制度與財政收支系統却久已成爲現行制度，在行政效率上發生很大的效力。

在立法院初成立時，行政機關對於立法院的職權並不重視。我起草一個簡短而有力的「治權行使規律」案，提經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使五院不得不互相尊重職權。這一次的提案，經胡展堂院長多次的誇獎。後來孫哲生院長也曾多次的引用，他却不知道這個規律的來源。

從第一屆起，我會參加地方自治法的起草。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中，我的主張並不順利。我永遠是一個極少數人意見的鼓吹者，始終未得着多數人的擁護。但我確信，假如多數人瞭解我的自治主張而加以擁護，則中國之現代化的自治，普遍全國易如反掌。

我的自治主張最簡單言之，可以兩語概括之（一）「治權專家化」，（二）「政權民主化」這兩句話的原則似乎爲多數人所不反對，而提起內涵的辦法與步驟，我的多數同事不肯瞭解了。

第一我主張市政現代化，地方市政化。市分三級（甲）中央直轄市（乙）省轄市（丙）縣轄市，或稱「鎮」。所謂市政，是民衆爲有計劃的聚居而所應當辦的事務。在團體作有計劃的行爲中，每人均可作最少的犧牲而享受最多的福利。例如以地方公共學校代替私塾，以地方公共花園代替私有大花園，以公共自來水代替私家消毒飲水，以公共

下水道代替私家糞坑污水坑，以公共防火隊代替私家臨時僱人救火，以公共保安隊代替私家僱人保鏢，以公共衛生院代替私家長年聘用醫生。一切可以共同解決的事項，大家共同的合作解決。

第二我主張市鎮公司化，市民股東化。

代表董事化，市鎮長經理化，市政總理專門職業化，其所受之教育大學專科化。我們要知道，市政管理比工廠管理問題還要複雜，不是一個沒有專門研究修養經驗的普通人所能勝任的。譬如吃菜；好滋味是高等名廚司的產物，非普通人所能貢獻，必須要專門職業者纔能勝任愉快。所以要習市政管理的專家來作市鎮的行政首長，其下各部門用各種的專家充任，這是我所說的「治權專家化」。至一般市民雖不懂某事如何辦好，但皆懂得某事辦理之結果是否好。譬如吃菜，一般人雖不皆知如何烹調但皆知某碗菜之好或不好。所以政權要民衆化。以市或鎮視爲一公司，其人民如股東，由其選出少數人代表大衆，於有聲譽之市政專家中選擇一人，聘爲市長或鎮長，任職無定期，好則長久做去，不好則隨時更換。其人爲事業專家，不限籍貫。假如全國之市鎮有五千處，則國家祇需集中訓練一萬個專門職業的市政管理專家，全國四億五千萬人之生活可於十年至二十年提高與現代任何國家至同一水準，這種市政經理制在美國久已風行而有效。經我主張了二十年，國內至今少有瞭解者與同情者，大家硬要百分之八十不識字的內地縣市自己互推縣市長官。拿前

(一) 話閒政從

述的譬喻說硬要沒有學過烹調的人來作廚師，我這一段立法主張的失敗，說明多數人未解自治行政的技術性，亦說明何以國民政府執政二十年而訓政未達到地方自治。假如在國民政府執政的開始有計劃的以大學訓練自治行政的專家，以專家領導地方，訓練人民自治，則至二十年後，地方行政專家應已有相當的人數，而地方自治至少在未經淪陷的區域內應當已有可觀的基礎了。

我是商法委員會的委員，我主持過公司法的起草，參加過民法債篇的起草。我是土地法委員會的委員，參加過土地法起草時的討論。我是憲法起草委員，自初草至完成，始終參加討論。至於其他法律案，預算案等之經過立法院審議程序，我所參加者為數甚多，二十年來無慮數千件。

立法委員在國民政府體制下，號稱為「政務官」。

所以除了立法工作以外，對於政府政策的決定，也確可以作個別的貢獻。因為我的參加國民政府，目的不在作官，而在革命，所以對於國家的政策，在很多時候，積極的盡力建議。

我建議的第一件事，就是關於北伐國民革命軍在統一完成後的復員問題，我曾經在民國十七年四月第一次全國經濟會議建議過，北伐完成後，北伐軍隊的復員應當重編而不重遣。因為中國的情形特殊，軍隊的復員，若不同時解決軍人的經濟生活問題，則遣散必繼以內亂。這在過去的歷史上是屢試屢驗，絲毫不爽。民國元年的革命成功，軍人未得着適當的安插，所以二次革命以後，國內的騷亂一直繼續到民國十五年。一切的建設都為內戰所誤，不能進行。這次北伐成功，應

當以民國元年為殷鑑，把北伐的將士好好的安插起來。由國家出資墾殖邊省，輸送將士眷眷，建宅授田，建設新時代農村，充實邊地，使復員與經濟建設打成一片。我看，這種作法，從內政上，外交上，國防上，經濟上，社會上，無論那一方面看來，都是很需要的一着。若是不這樣辦，必至內亂重演，國防空虛，外侮紛至，而富強國家與康樂社會的建設為不可能。我很驚奇的發現，這樣一個建議，胡展堂院長首先的認為必要，不予贊成。十八年以後的經濟，證明我的預測並未錯。但是政府的最高決策諸公，始終不覺悟這種因果關係。我在民國十八年，著論慨乎言之，而決策當局並未稍予注意。

建議管制發鈔銀行

在民國十九年秋間，中國來了一個經濟建設的空前好機會。當時美國生產過剩，其生產物資與消費物資同樣的找不出路，因此美國發生很嚴重的經濟不景氣人民失業者大增。而同時美國的白銀生產，全無銷路。因為世界上三四個用銀本位貨幣制，全世界中祇有中國一國還在用白銀做本位貨幣。因此美國國會上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畢德門，他是西南十四個產銀州的國會上下院議員的總領袖，就想出了一個辦法，由政府收買白銀，以極低的利息大量借給中國。大致的條件是，年息二厘，不要抵押品，一借五十年，五十年後任由中國選用黃金或用白銀償還。所借數量，第一次為二十億兩。如中國繼續需要，可

以陸續借到五十億兩。中國政府收到白銀時，祇須給美國政府以同量數額之債券。美國政府收到此種債券時，可以向各工廠及各礦場作抵押，使各工礦場廠盡量除賣其所生產之機器，原料半製品及交通器材，舉凡為中國政府經濟建設之所需者，由中國政府用信用採購，分期就中國生產所得，償還美國廠家及場家。這真是中國空前絕後的一個建設發展的好機會，我們聽着都喜出望外。畢德門先生請我們「國父的老友林百克顧問，代表他來南京，蔣主席非常喜慰。在二十年一月，蔣主席賜宴席上，我親聆蔣主席很高興的告訴我「這一次的借款一定要它成功」。而很不幸的是財政部宋子文部長，誤信人言，以為中國應即實行金本位貨幣制，而此種借款將無期延緩金本位制的實現，而更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林百克不先謁財政部長而先謁國民政府主席，使他懷恨因而堅決反對。我以為中國的經濟建設重於一切，而金本位制之實現與否，與實現之遲早，並非關係國家興亡盛衰最重要的問題，所以我盡量宣傳銀借款對中國建設的利益。我當時並寫了一本「銀借款問題」由胡院長送到民智書局去出版，我也親自去見過宋部長，勸他不要反對。他也口頭答應不反對。很不幸的有人趁此機會以「兩廣軍閥關係」倒胡，胡院長突然去職，銀借款無人再提。民國二十年春，畢德門曾親來中國一次，宋部長未予接見。而中國空前一次的建設好機會，就此斷送。美國為自救其工商業的不景氣，在同年的初夏，由美國銀行團對日本成立一次八億美元的美金借款，幫助日本開發中國的東北。因為

有這種利害的關係，所以二十年秋「九一八」事變發生時，美國輿論不幫助中國而幫助日本。在民國二十一年，中國與美國訂了一個白銀協定，在那個協定裏，中國拘束自己，祇許抬高銀價，不許壓低銀價。協定到立法院時，我主張不予批准。因為白銀是中國的本位貨幣，中國對於白銀應保留操縱的自由，而宋部長運用各種的力量，終究使該協約通過批准。剛剛一年多的工夫，國際銀價大漲，白銀外流，中國的貨幣發生恐慌。中國政府求助於美國政府，請其放低銀價，救濟中國，而美國政府不應。

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先生辭去本兼各職，孔庸之（祥熙）

先生繼其任。我建議由國家管制各發鈔銀行，統一其發行權，以免因紙幣發現發生困難而引起金融恐慌，影響全部之國家經濟。二十四年一月，又重新向蔣委員長建議，於是而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四明各發鈔銀行皆由政府增加官股，取得控制權。其不願加入官股者，皆停止其發行權。十一月四日，不兌換「法幣」令公佈後，紙幣發行權集中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國家之幣制纔得穩定。以後抗戰十年，財政經濟應付不竭，皆法幣政策之功。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數年，阻礙交通之釐金雖經裁撤，而各地方之奇捐雜稅仍層出不窮，其名

民初三湘人物

（原名新湘軍志）

胡耐安教授著
定價台幣25元

革命湘軍掌故軼事

上起譚老總。下逮曾虜子。
全書分為十二個段落。

新湘軍志概述

新湘軍志

新湘軍志